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公共管理学规划教材
行政管理系列

社区治理

Community
Governance

张永理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社区治理

Community
Governance

张永理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治理/张永理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9

(21 世纪公共管理学规划教材·行政管理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4743 - 3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区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2156 号



书 名: 社区治理

著作责任者: 张永理 编著

责任编辑: 高桂芳(pkuggf@126.com)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743 - 3/C · 10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35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第一章 社区的概念及其内涵	1
第一节 社区概念的起源与变迁	2
第二节 社区的构成要素与基本特征	16
第三节 社区的功能与分类	19
第二章 社区相关概念与社区研究方法	28
第一节 社区相关概念辨析	32
第二节 中西方社区的形成路径	37
第三节 社区研究方法	39
第三章 西方社区研究的主要历程与理论	45
第一节 西方社区研究的起源与发展	51
第二节 西方学者的社区研究理论	60
第三节 国际组织在社区研究与发展中的作用	66
第四章 我国社区研究的起源与变迁	72
第一节 1949 年以前我国的社区研究	75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区研究	79

第五章 社区治理：概念、性质与方法	95
第一节 社区治理概念的界定	99
第二节 社区治理的性质与理论基础	109
第三节 社区治理的方法	111
第六章 近现代中国的“类”社区治理	115
第一节 近现代中国“类”社区治理的背景与动因	116
第二节 近现代中国“类”社区治理典型事例	121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类”社区治理基本评价	142
第七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区治理	146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区治理的背景	149
第二节 当今我国社区治理的发展	153
第三节 当今我国社区治理中的突出问题	161
第八章 当代中国社区政策法规(1949—2013)	172
第一节 社区政策法规的限定	176
第二节 城市社区政策法规分析	179
第三节 乡村社区政策法规分析	196
第四节 社区政策法规总体评析	206
第九章 当今我国城乡社区权力结构	211
第一节 社区权力结构的内涵	215
第二节 社区权力结构中党的领导	221
第三节 社区权力结构中政府的指导	224
第十章 社区突发事件应对与安全社区建设	229
第一节 社区突发事件的概念与分类	234
第二节 当前社区突发事件的类型变化与特点	240
第三节 社区突发事件应对中的问题与原因	243

第四节 社区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安全社区建设	247
第十一章 当前我国社区治理中的大学生村官	256
第一节 大学生村官计划的起源与发展	260
第二节 大学生村官任职期间的工作	266
第三节 大学生村官计划实施的特点与作用	268
第四节 大学生村官计划及其实施问题	273
第十二章 社区治理环境	281
第一节 社区环境概述	284
第二节 社区环境治理内容	287
第三节 新型社区环境治理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1
《社区治理》推荐阅读文献	299
后 记	305

第一章 社区的概念及其内涵

引导案例

北京海淀 113 个自然村将实现社区化管理

海淀区未拆迁改造的村庄将全部实施社区化管理,预计 113 个自然村将陆续砌围墙、加街门和装探头等。2010 年 8 月 30 日来自海淀区的消息,到 2010 年年底,该区城乡结合部过半村庄都将实现社区化管理。

社区化管理 2010 年全完成

此次“文明村庄创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资金保障,乡镇政府主体推动,各自然村具体实施,8 月启动,12 月全面完成。据介绍,海淀区 7 个乡镇 84 个行政村、113 个自然村(不包含拆迁改造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 22 个自然村)全部参加创建行动。海淀区将设立专项资金,以自然村为单位,对文明村庄创建行动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各村实有人口数分梯次设置,由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等。

千名流动人口配 3 名管理员

同时,各村将结合实际,采取砌围墙、建栅栏、加街门、设岗亭、装探头等方式,实现相对封闭的社区化管理。在村庄主要路口、重点区域、学校周边等重要部位加装视频监控探头,设立监控平台,24 小时专人值守,并实现乡镇、派出所和村的联网。按照实有人口 2.5‰和流动人口 3‰的比例分别配齐配强治安巡防队员和流动人口管理员。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1 人的比例配齐安全稳定信息员,制定统一的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

(节选自傅沙沙:《北京海淀 113 个自然村将实现社区化管理》,《新京报》2010 年 8 月 31 日)

案例讨论

1. 从案例来看,社区化管理原先在我国政府的政策中属于城市最基层的管理,现在延伸到农村地区,这种定位与“社区”一词最初的含义一致吗?“社区”一词的含义自出现以来经历过哪些变迁?

2. 将一个村庄砌围墙、建栅栏、加街门、设岗亭、装探头等封闭化做法叫做“社区化管理”合适吗?为什么?

3. 当地居民把这种封闭化的行为称为“封村”,实施“封村”的基本原因是什么?其效果如何?有观点认为这种行为在当前属于“基层社会管理创新”,你如何看待这种评价?为什么?

4. 2006年以前,在社区研究方面使用“社区管理”这一概念较多,2006年以后使用“社区治理”这一概念逐渐增多并且在目前已经处于主导地位,这两个概念之间的一字之差反映了什么?

5. 未来社区治理的理想状态应该是一个什么样式?如何达到你认为的理想状态?

第一节 社区概念的起源与变迁

现在,无论我们走在我国哪个城市的大街小巷,“××社区”的字牌常常在不经意之间就会闯入我们的视线;政府在贯彻某项政策的时候,常常要求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打开电视,我们也经常看到关于“社区”情况的新闻;翻开报纸,我们会发现有的还设有“社区专栏”并有相关专门性报道;连接上互联网,一些不停闪烁的“××社区”在某些网站的醒目位置正期待着我们手中的鼠标点击浏览或登陆;当我们筹划买房,一些房地产商也打着“高档社区”“绿色社区”“新型社区”等广告语招揽买主;当我们在国外或者我国的港台地区停留一段时间,如果适逢那里开展政治选举,我们会听到很多竞选者在演说中常常说自己“植根社区”;当我们走进书店或者图书馆,我们也会发现关于社区研究的文献越来越多;稍微留意一下我们自己的生活环境,也许会发现我们现在就居住在某个社区之内。“社区”在目前已经是一个家喻户晓的生活化词语,但社区的确切含义是什么?社区在基层社会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和地位?在当今我国社会转型期、走向现代化和当前要求社会管理创

新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形势下,社区应该如何发展并且在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起着推动作用?首先让我们探讨一下“社区”一词的起源及其含义变化的基本脉络。

一、社区概念的起源

1. 在西方的起源

关于“社区”概念的产生,学者一致认为起源于近代西方社会,但究竟是哪位学者创造了这一词汇却众说纷纭。大致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认为“社区”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在希腊语中指“友谊”或“团契”(fellowship)之意^①,其“原意是指一种基于地理基础上相互利益和情感需要的亲密的伙伴关系”^②。

二是认为“社区”一词来源于拉丁语,本意为‘关系密切的伙伴和共同体’”^③。或者说“是共同的东西和亲密伙伴关系”^④。

三是认为“1871年,英国学者H. S. 梅因出版《东西方村落社区》一书,首先使用了‘社区’这个名称。紧接着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在1887年出版了《社区与社会》一书,最早从社会学理论研究角度频繁使用了‘社区’的概念”^⑤。

四是认为斐迪南·滕尼斯最初在1881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社区”一词的,更多的学者认为是在1887年他的成名与传世之作《社区和社会》(又译为《共同体与社会》,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一书中提出的。^⑥该书在他生前出版过8次,并且在欧洲的意大利、丹麦、俄国等国家和美洲等地都产生了反响。

在当今被认同最多的观点是,“社区”一词是斐迪南·滕尼斯在1887年年初创的,滕尼斯认为,社区是基于亲族血缘关系而结成的社会联合,是指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亲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抚,富有

① 叶金生:《社区经济论》,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② 马仲良:《社区建设简明读本》,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③ 王青山:《社区建设与发展读本》,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页。

④ 周建军:《“社区”概念辨析》,《住宅科技》1995年第10期,第12页。

⑤ 袁秉达、孟临:《社区论》,上海: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⑥ 参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人情味的社会团体。当时滕尼斯主要用“社区”这个概念来描述一种以礼俗为特征的社会团体,相当于传统的乡村社会或小农社会。当初,滕尼斯使用“社区”这一概念,主要表示三种类型:一是指地区社区(即地理的或空间的社区),它以共同的居住区及对周围(或附近)财产的共同所有权为基础。邻里、村庄、城镇等都属于这种社区。二是非地区社区(即精神社区),它只包含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合作与协调行动,同地理区位没有关系。这种社区包括宗教团体和某种职业群体等。三是指亲属社区(即血缘社区),即由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成员构成的社区。

社区是传统乡村地域的代表,社区是作为一个与传统、道德相关联,以血缘为纽带与“契约社会”相对立的概念。因此在民国时期,我国也有学者根据德文的原意和书中描述的情况,把滕尼斯的这本书译为《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①

一般认为,“社区”这一概念起源于近代西方工业化国家,而不是西方的古希腊或者中世纪时期,它是伴随着西方工业文明和城市化进程的发展而提出来的。滕尼斯的社区研究目的是探讨传统社会关系如何不断地被现代社会关系所取代的过程以及由这一转化过程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社区”这个概念逐步扩展到德国之外,美国研究社会学的学者“查尔斯·罗密斯把滕尼斯的‘社区’(gemeinschaft)译成英文‘community’。在社会学上,它主要是指在一起生活、工作的人的共同体。这和滕尼斯的‘gemeinschaft’一词的含义已有区别”^②。“community”很快成了美国社会学的主要概念之一,在后来的社会学文献中被广泛使用,但是其含义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常常用这个概念来分析人类社会的空间和地域结构,意指大的社会内部那些以一定的地域为依托的小社会。在英语中,“community”具有“共同体”“社区”等多重含义。在英文中,它的初始含义是指人们生活的共同体和亲密的伙伴关系。如大家非常熟悉的欧盟(European Union)的前身“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就被译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简称“欧共体”。

2. 在中国的起源

严格而又客观地说,“社区”在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外来词。中国古代有“社”和“区”,但是“社”“区”是分开的,相互之间没有联系,且各自均有其含义,

① 何肇发:《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2页。

② 唐忠新:《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没有发现“社区”一词。由于“社”和“区”之间在古代没有联系,在古汉语中没有“社区”这个词,它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社会主义”等词一样,是19世纪末期以来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所以,“社区”这个词是地地道道的舶来品或洋词汇。到古代汉语文献里去搜寻“社”加上“区”当做德文“gemeinschaft”对译语并把它们作为“社区”的所谓“词源”,很可能是一种缘木求鱼式的考证。

关于“社”的含义比较多。一是在古代就是指土地神和祭祀土地神的地方、日子与祭礼,如社日、社稷、春社、秋社、社戏等。后来也可以指某一个地方与组织,如诗社、茶社等。钱穆曾经说道:“中国有社,乃土地神。十室之邑乃至三家村皆可冇社。推而上之有城隍庙。一国之神则称社稷。稷为五谷神。中国以农立国,故稷亦与社同亲同尊。”^①二是古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之一。如《周礼》中记载:“二十五家为社。”到了元代,社的内涵扩大了,五十家为一社。《元史·食货志一·农桑》记载:“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之为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台,各自为社者听。”

根据当今《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社”有三种含义:一是指某些集体组织,如诗社、报社、通讯社、合作社、集会结社。二是指某些服务性单位,如茶社、旅社、旅行社。三是指古代把土神和祭土神的地方、日子和祭礼都叫社,如春社、秋社、社日、社稷。^②

比较起来,“区”的含义比“社”要宽一些。一是可以指行政单位,如自治区、区、县。二是可以指量,古代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左传·昭公三年》记载:“齐旧四量:豆、区、金、钟。”三是指居处,“居处所在为区”。“区”就是指区域、地区或者区别、行政区划。

虽然“社区”一词最初是德语词“gemeinschaft”,但是中文的“社区”不是从“gemeinschaft”直接翻译而来,中文的“社区”一词是辗转翻译而来的,它经历了从德文的“gemeinschaft”到英文的“community”,然后到中文的“社区”的语言旅行过程。^③关于“社区”一词的译介者,有的认为“在本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

①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92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115页。

③ 姜振华、胡鸿保:《社区概念发展的历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第121页。

学家吴文藻先生,最先提出‘社区’这个概念,并极力倡导中国本土的社区研究工作。从此,社区研究在中国也发展起来了”^①。也有的认为,社区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学者又从日文转译为‘社区’,并且认为一个村庄、一个小镇、一个大城市或大城市的一个区等,都是社区”^②。实际上,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因为本书至今没找到确切的文献来佐证这个说法。但是,大多数人认为“社区”一词在20世纪30年代经美国“转口”引进中国的,1933年燕京大学的学生介绍美国芝加哥学派创始人帕克(Robert E. Park)的社会学时首次引进中国的,这也是目前可信度和学术界认可度最高的说法。1948年10月16日,费孝通在《二十年来之中国社区研究》的演讲中说:“今天我讲的题目是《二十年来之中国社区研究》,其实,中国的社区研究还没到20年。最初community这个字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那时的翻译是用‘地方社会’,而不是‘社区’。当我们翻译Park的community和society两个不同的概念时,面对‘co’不是‘so’成了句自相矛盾的不适之语。因此,我们开始感到‘地方社会’一词的不恰当。那时,我还在燕京大学读书,大家谈到如何找一个贴切的翻法,偶然间,我就想到了‘社区’这么两个字样。后来大家采用了,慢慢流行。这是‘社区’一词之来由。一个新名词的采用代表一种新的概念和新的研究。”^③在此之前,有些人把它译为“共同社会”“地方共同社会”或“共同区域社会”等称谓,“其初始含义是指以地区为范围,人们结成互助合作的群体。它是与血缘关系相区别的一种依据地缘发展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④。在20世纪30年代,“社区”逐渐成为我国社会学的一个专门概念与通用术语。

二、社区含义的变迁

从滕尼斯提出“gemeinschaft”的概念至今,随着社会变迁和社会学学科的发展,“社区”的内涵相当广泛,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以及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学者对于社区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向。由于多种多样,难以统一认识,社区在现代社会中已发展为功能多样、结构复杂、内涵丰富的社会实体。

① 何肇发:《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肖余:《何谓“社区”》,《四川统一战线》2004年第3期,第17页。

③ 参见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530页。

④ 邓敏杰:《创新社区》,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1. 在西方的变迁

首先,我们来看滕尼斯关于社区的最初含义。在滕尼斯《社区和社会》这本书中,“社区”这个概念的本义是指人们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的载体,其中的人际关系是一种古老的以自然意志为基础的关系,是一种亲密无间、相互信任、守望相助、默认一致、服从权威并且基于共同信仰和风俗之上的人际关系。这种关系不是社会分工的结果,而是由传统的血缘、地缘和文化等因素长期互动而自然形成的。这种社区的外延主要限于传统的乡村社区。滕尼斯这里所讲的社区是原发社区,即前工业化时代的社区,它主要出现在农业社会和乡镇。在滕尼斯那里,社区就是农村,人们对本社区有强烈的认同感,这里起作用的主要是情感主义、传统主义等社会心理与社会意识。而作为社区对立物的社会是和社会分工、法理性的契约关系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体现的是一种自私自利的、缺乏感情交流和关怀照顾的人际关系,人们没有或者很少有认同感,其外延则是指人口异质性特征鲜明、价值取向多元化的城市社会群体。

滕尼斯提出“社区”与“社会”这两个概念,主要是用它们来表征近代社会的整体变迁趋势。他认为从传统的乡村社会向现代的商业化社会过渡后,人际关系的特征以及社会整合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他提出“社区”与“社会”这两个概念来分别表征人类共同生活的两种表现形式。“社区”主要存在于传统的乡村社会中,它是人与人之间关系密切、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团体。连接人们的是血缘、感情和伦理纽带,人们基于情感动机形成了亲密无间、相互信任的关系。与社区截然不同的是,“社会”则是以个人的意志、理性契约和法律为基础形成的缺乏感情交流和关怀照顾的社会团体。在社会这一共同生活的形式里,契约关系、次级关系是人际交往的主导形式。基于怀旧和浪漫主义的理想,滕尼斯对社区那种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怀有深厚的感情,对社会中基于工具理性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机械结合则持有悲观主义的观点。总体说来,滕尼斯在提出与“社会”相对立的“社区”这一概念时,并没有明确提出社区的地域性特征,他更多的是强调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亲密关系和对社区强烈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因此,在滕尼斯的视野中,社区的含义十分广泛,社区不仅包括地域共同体,还包括血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共同文化意识以及亲密无间的关系是社区的精髓。^①

^① 本段内容参见姜振华、胡鸿保:《社区概念发展的历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第121—122页。

其次,我们再看“社区”概念在美英国家的发展。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罗密斯把滕尼斯的《社区与社会》译成英文后,社区概念传入美国,并且在20世纪20年代成为美国社会学的主要概念之一。在整个20世纪社区概念被广泛使用,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国家、地区其含义也不尽相同,歧义较大。以芝加哥学派为例,这个学派把社区研究延伸到城市。1925年R. E. 帕克说道:“在城市社区这个范畴内有各种力在起作用——其实在人类生存环境的任何自然领域内均如此——这些力会逐渐把人口和社会机构组合成为一种特有秩序。”^①该学派的学者之间对社区概念的界定也有很大差异。其中,R. E. 帕克认为,社区是占据一块或多或少明确的限定的地域上的人群汇集。E. W. 伯吉斯强调社区的地区性含义,即强调社区的地理环境。F. M. 罗古斯与L. J. 伯德格认为社区是由彼此联系、具有共同利益或纽带和共同地域的一群人所组成的群体。

为什么帕克等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家把滕尼斯最初关于“社区”的含义从农村转用到城市呢?1934年1月28日,与帕克有直接联系并且对芝加哥学派颇有研究的吴文藻曾经分析到,一是该学派受到美国更早期乡村社会学的影响创立都市社会学,二是该学派创始人帕克最终“觉得美国社会不是农业社会,而是工商社会,欲明了美国社会的本质与特性,必从研究都市社区起始。他深信都市为文明发源之地;欧美近代文明乃是都市文明,近代社会乃是都市社会,近代人乃是都市人,近代社会问题根本就是个都市问题;故欲明了近代文明、近代社会、近代人以及近代社会问题,必先明了近代都市生活与都市环境。因此,研究社会学的正当对象,便是都市社区的结构与功用,组织与崩溃,以及历程与变迁等等。为明了都市生活的整个面目起见,遂决定了以芝加哥都市社区为精密调查的领域。他们的眼光较为深远,并不以社会改造为立时的目标,而在以科学家冷静的头脑,对于围绕我们的社会真相,作极缜密的观察与叙述。他们还制造了地图和表册,以标明各种自然区域的位置。举凡邻里、少年犯罪、帮会生活、家庭解组、贫穷、自杀等等现象,都在标明之列”^②。

关于“社区”概念界定的复杂性和含义的多样性,有两个广为引用的数据。一是1955年美国社会学家乔治·希勒里(George A. Jr. Hillery)通过对有关文献

① [美]R. E. 帕克等:《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论文集》,宋俊岭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②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社区与功能:派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及学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13页。

的研究与统计,发现有 94 种社区定义,其中 69 种定义认为,社区有三个本质因素,即社会互助、地区和共同约束。而他认为:“社区是指包含着那些具有一个或更多共同性要素以及在同一区域保持社会接触的人群。”^①二是 1981 年美籍华人杨庆堃统计发现,有关社区的定义已经增加到 140 多种。这说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社区是多元的与不断发展的,没有一个单一的模式与一成不变的社区,但是都涉及人口、地域、共同联系和人际互动(社会互动)这四个要素。

如前所述,滕尼斯提出的社区是指有着共同的文化意识、社区成员对社区有着强烈归属感的共同体,它代表的是传统的乡村社会。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滕尼斯提出的社区概念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从社会群体、过程的角度去界定社区,认为社区是具有共同利益和信念的人在共同参与和组织多样性生活的过程中所构成的群体;有的从社会系统、社会功能的角度去界定社区,认为社区是享有共同利益和共同功能的人组成的群体;有的从地理区划(自然的与人文的)的角度去界定社区,认为社区是居住在一定地方的人共同生活、实现自治的共同体;还有人从归属感、认同感及社区参与的角度来界定社区”^②。但是作为一个动态性概念,“社区”含义仍然可以找到共性的东西。在西方学术界,大多数社会学家基本认同以下四点:一是社区都有一个相对稳定、相对独立的地域或聚集场所;二是社区都有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并具有相当数量的人口群体;三是社区都有一个能够维护该地域和人口群体公共利益与秩序的管理机构;四是生活于该地域的人们具有一种地缘上的归属感和心理文化上的认同感。

2. 在中国的变迁

自从 1933 年费孝通将英文“community”翻译成“社区”以来,在整个国民政府时期,“社区”概念基本上是指我国的乡村地区,这几乎成为当时社区研究方面学者的共同看法。例如,1938 年费孝通在他获得很高赞誉的博士论文《江村经济》中频繁使用“社区”一词。^③ 1943 年费孝通又在他的《禄村农田》中多次

① [美]乔治·希勒里:《社区的定义:一致的地方》,《乡村社会学》1955 年 6 月,第 118 页。

② 姜振华、胡鸿保:《社区概念发展的历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第 122 页。

③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使用“农村社区”一词。^① 20世纪30—40年代,我国从事社区研究的学者不但在其著作和研究论文中频繁使用“社区”一词,而且还有一部分研究文献本身的标题就含有“社区”一词,如1938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黄迪编的《清河村镇社区》、1942年出版的张少微的专著《乡镇社区实地研究法》和1944年出版的蒋旨昂的专著《战时的乡村社区政治》都把“社区”范围限定在乡村和集镇。

滕尼斯最初使用社区和社会这两个基本概念时,表达了传统乡村社会与现代都市社会的两种截然不同的人际关系和社会整合方式,非常注重二者精神层面的不同。自从社区概念被引进中国之后,我国学者对社区的理解便含有地域性的因素^②,社区被界定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性社会,与滕尼斯提出的“*gemeinschaft*”在含义上已经发生了一定的偏离。20世纪30年代中国部分社会学家受社会人类学功能学派奠基人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的影响较大。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只有在一个边界明晰、自成一体的社会单位里,才能研究整体文化中各个因素的功能。吴文藻把社区理解为有边界的相对封闭的实体。费孝通认为,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社会的是人民的生活,人民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③ 也就是说,社会作为全体社会关系的总称,具有抽象性和宏观性,显然社会庞大无边,很难着手对其进行研究,而作为一地人民实际生活具体表现形式的社区则是具体的和可观察的。所以,我国早期的社区研究学者把社区看做大社会的缩影,倡导和力行对当时中国的现实社会进行本土化的实地调查研究,此时的实地调查研究地域范围基本集中在乡村和集镇。

1949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思想与政策的作用,社区研究中断,“社区”一词在学者的学术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法规中均消失三十多年。1978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逐步走向深入,同时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社区”概念的重新提出和广泛使用,以及社区研究在中国的重新兴起,社区正逐步取代单位成为居民最重要的生活场所。1986年民政部成立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把“社区”概念引入到其实际工作中来。1986年12月24日,民政部向国务院请示的《民政

① 参见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② 丁元竹:《社区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1页。

部关于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建立我国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从我国国情出发,以国家、集体、个人承受能力为限度。当前,要以‘社区’为单位,以自我保障为主,充分重视家庭的保障作用”。“目前只能先建立‘社区型’的以乡为单位的社会保障网络。”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社区”这一概念较早以肯定意义出现在我国的官方文件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当今我国的社会转型期,社区建设成为社会改造和社会重建的主张之一。近年来,“社区”一词经常出现在报纸杂志、政府文件、城市街头和网络站点,成为许多人耳熟能详的词汇。

但是,“在社会科学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在含义上往往是最含糊不清”^①。在当今我国,对“社区”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分歧,不但在学界与政府文件中存在着一定的区别,而且在学者之间也很不一致。在政府文件中,“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②。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是群体性人群;二是地域范围,社区的“区”字就是此含义;三是组织及相关制度;四是必要的生活设施;五是社区内的居民有共同利益,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具备自治性、地域性、认同感等构成因素。其地域范围在城市一般以居委会辖区为大致范围。政府的政策法规关于“社区”的概念也处于变化之中,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政府政策法规中的“社区”基本上局限于城市的基层社会与基层组织,如我们经常可以见到政府在下发文件中要求宣传和贯彻施行某一政策时常常有“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等用语,在这里“社区”是与“农村”相并列的城市基层社会与组织。根据本书统计分析,2009年以来,在制定关于社区政策的时候,官方文件也开始把“社区”延伸到乡村,有的官方文件已经出现“农村社区”“城乡社区”和“城乡基层社区”等词汇。这说明我国政府对“社区”一词的理解与使用也在变化之中。在当前,我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社区在城市主要指街道与居委会,在农村指乡镇或自然村。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学术界关于社区研究重新兴起,由于研究角度的差异,学者对“社区”概念的解释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根据本书不完全统计

① 何肇发:《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文件。